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规范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高级管理人员 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,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,促进公司效益 增长和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 贡献等因素,制定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:

一、 薪酬考评方案

- (一) 适用对象: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- (二) 适用期限: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- (三)薪酬标准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、津贴、绩效奖金组成。

- 1) 基本工资: 基本工资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、职位价值、责任、能 力、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,并按月发放。
 - 2) 津贴: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福利政策的规定和标准执行。
- 3) 绩效奖金: 充分体现公司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的相关性与联动性, 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目标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,兼顾经营业绩 的存量与增量贡献、根据签订的绩效协议确定绩效奖金。

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,根据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,结合地 区、行业薪酬水平,2024年拟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方案如下: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,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, 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处理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,并结合

每年度经营管理情况一起向公司董事会汇报。

(四) 其他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董事会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,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二、 履行的审议程序

(一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: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方案合理,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(二)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方案的议案》,兼任高管的董事杨国强先生、赵克非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;
特此公告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